

STEPHEN KING

❧ 黑暗塔之五 ❧
The Dark Tower V

WOLVES OF
THE CALLA
卡拉之狼

[美] 斯蒂芬·金 著

张楠 任战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STEPHEN KING
❧ 黑暗塔之五 ❧
The Dark Tower V

WOLVES OF THE CALLA

卡拉之狼

[美]斯蒂芬·金 著
张楠 任战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7-1489 号

Stephen King
Wolves of the Calla

Copyright © Stephen Ki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 V. cananza,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7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卡拉之狼/(美)金(King, S.)著;张楠,任战译. —北
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 8
ISBN 978-7-02-006236-2

I. 卡... II. ①金... ②张... ③任... III. 长篇
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1469 号

责任编辑:姚翠丽
特约策划:吴文娟
封面设计:elpher

卡拉之狼

Ka La Zhi Lang

[美]斯蒂芬·金 著
张楠 任战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62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9.25 插页 3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00

ISBN 978-7-02-006236-2

定价:39.00 元

本书献给弗兰克·穆勒，
他能听见我脑子里的声音。

序言：关于十九岁

(及一些零散杂忆)

1

在我十九岁时，霍比特人正在成为街谈巷议(在你即将要翻阅的故事里就有它们的身影)。

那年，在马克思·雅斯格牧场上举办的伍德斯托克音乐节上，就有半打的“梅利”和“皮平”在泥泞里跋涉，另外还有至少十几个“佛罗多”，以及数不清的嬉皮“甘道夫”。在那个时代，约翰·罗奈尔得·瑞尔·托尔金的《指环王》让人痴迷狂热，尽管我没能去成伍德斯托克音乐节(这里说声抱歉)，我想我至少还够得上半个嬉皮。话说回来，他的那些作品我全都读了，并且深为喜爱，从这点看就算得上一个完整的嬉皮了。和大多数我这一代男女作家笔下的长篇奇幻故事一样(史蒂芬·唐纳森的《汤玛斯·考文南特的编年史》以及特里·布鲁克斯的《沙娜拉之剑》就是众多小说中的两部)，《黑暗塔》系列也是在托尔金的影响下产生的故事。

尽管我是在一九六六和一九六七年间读的《指环王》系列，我却迟迟未动笔写作。我对托尔金的想像力的广度深为折服(是相当动情的全身心的折服)，对他的故事所具有的那种抱负心领神会。但是，我想写具有自己特色的故事，如果那时我便开始动笔，我只会写出他那样的东西。那样的话，正如已故的“善辩的”迪克·尼克松喜欢说的，就会一错到底了。感谢托尔金先生，二十世纪享有了它所需要的所有的精灵和魔法师。

一九六七年时，我根本不知道自己该写什么样的故事，不过那倒也并不碍事；因为我坚信在大街上它从身边闪过时，我不会放过去的。我正值十九岁，一副牛哄哄的样子，感觉还等得起我的缪斯女神和我的杰作(仿佛我能肯定自己的作品将来能够成为杰作似的)。十九岁时，我好像认为一个人有

本钱趾高气扬；通常岁月尚未开始不动声色的催人衰老的侵蚀。正像一首乡村歌曲唱的那样，岁月会拔去你的头发，夺走你跳步的活力，但事实上，时间带走的远不止这些。在一九六六和一九六七年间，我还不识岁月无情，而且即使我懂了，也不会在乎。我想象不到——简直难以想象——活到四十岁会怎样，退一步说五十岁会怎样？再退一步。六十岁？永远不会！六十岁想都没想过。十九岁，正是什么都不想的时候。十九岁这个年龄只会让你说：当心，世界，我正抽着梯恩梯，喝着黄色炸药，你若是识相的话，别挡我的道儿——斯蒂夫在此！

十九岁是个自私的年纪，关心的事物少得可怜。我有许多追求的目标，这些是我关心的。我的众多抱负，也是我所在乎的。我带着我的打字机，从一个破旧狭小的公寓搬到另一个，兜里总是装着一盒烟，脸上始终挂着笑容。中年人的妥协离我尚远，而年老的耻辱更是远在天边。正像鲍勃·西格歌中唱到的主人公那样——那首歌现在被用做了售卖卡车的广告歌——我觉得自己力量无边，而且自信满满；我的口袋空空如也，但脑中满是想法，心中都是故事，急于想要表述。现在听起来似乎干巴无味的东西，在当时却让自己飘上过九重天呢。那时的我感到自己很“酷”。我对别的事情毫无兴趣，一心只想突破读者的防线，用我的故事冲击他们，让他们沉迷、陶醉，彻底改变他们。那时的我认为自己完全可以做到，因为我相信自己生来就是干这个的。

这听上去是不是狂傲自大？过于自大还是有那么一点？不管怎样，我不会道歉。那时的我正值十九岁，胡须尚无一丝灰白。我有三条牛仔裤，一双靴子，心中认为这个世界就是我稳握在手的牡蛎，而且接下去的二十年证明自己的想法没有错误。然而，当我到了三十九岁上下，麻烦接踵而至：酗酒，吸毒，一场车祸改变了我走路的样子（当然还造成了其他变化）。我曾详细地叙述过那些事，因此不必在此旧事重提。况且，你也有过类似经历，不是吗？最终，世上会出现一个难缠的巡警，来放慢你前进的脚步，并让你看看谁才是真正的主宰。毫无疑问，正在读这些文字的你已经碰上了你的“巡警”（或者没准哪一天就会碰到他）；我已经和我的巡警打过交道，而且我知道他肯定还会回来，因为他有我的地址。他是个卑鄙的家伙，是个“坏警

察”，他和愚蠢、荒淫、自满、野心、吵闹的音乐势不两立，和所有十九岁的特征都是死对头。

但我仍然认为那是一个美好的年龄，也许是一个人能拥有的最好的岁月。你可以整晚放摇滚乐，但当音乐声渐止，啤酒瓶见底后，你还能思考，勾画你心中的宏伟蓝图。而最终，难缠的巡警让你认识到自己的斤两；可如果你一开始便胸无大志，那当他处理完你后，你也许除了自己的裤脚之外就什么都不剩了。“又抓住一个！”他高声叫道，手里拿着记录本大步流星地走过来。所以，有一点傲气（甚至是傲气冲天）并不是件坏事——尽管你的母亲肯定教你要谦虚谨慎。我的母亲就一直这么教导我。她总说，斯蒂芬，骄者必败……结果，我发现当人到了三十八岁左右时，无论如何，最终总是会摔跟头，或者被人推到水沟里。十九岁时，人们能在酒吧里故意逼你掏出身份证，叫喊着让你滚出去，让你可怜巴巴地回到大街上，但是当你坐下画画、写诗或是讲故事时，他们可没法排挤你。哦，上帝，如果正在读这些文字的你正值年少，可别让那些年长者或自以为是的有识之士告诉你该怎么做。当然，你可能从来没去过巴黎；你也从来没在潘普洛纳奔牛节上和公牛一起狂奔。不错，你只是个毛头小伙，三年前腋下才开始长毛——但这又怎样？如果你不一开始就准备拼命长来撑坏你的裤子，难道是想留着等你长大后再怎么设法填满裤子吗？我的态度一贯是，不管别人怎么说你，年轻时就要有大动作，别怕撑破了裤子；坐下，抽根烟。

2

我认为小说家可以分成两种，其中就包括像一九七〇年初出茅庐的我那样的新手。那些天生就更在乎维护写作的文学性或是“严肃性”的作家总会仔细地掂量每一个可能的写作题材，而且总免不了问这个问题：写这一类的故事对我有什么意义？而那些命运与通俗小说紧密相连的作家更倾向于提出另一个迥异的问题：写这一类的故事会对其他人有什么意义？“严肃”小说家在为自我寻找答案和钥匙；然而，“通俗”小说家寻找的却是读者。这

些作家分属两种类型,但却同样自私。我见识过太多的作家,因此可以摘下自己的手表为我的断言做担保。

总之,我相信即使是在十九岁时,我就已经意识到佛罗多和他奋力摆脱那个伟大的指环的故事属于第二类。这个故事基本上能算是以古代斯堪的纳维亚的神话为背景的一群本质上具有英国特征的朝圣者的冒险故事。我喜欢探险这个主题——事实上,我深爱这一主题——但我对托尔金笔下这些壮实的农民式的人物不感兴趣(这并不是说我不喜欢他们,相反我确实喜欢这些人物),对那种树木成荫的斯堪的纳维亚场景也没有兴趣。如果我试图朝这个方向创作的话,肯定会把一切都搞砸。

所以我一直在等待。一九七〇年时我二十二岁,胡子中出现了第一缕灰白(我猜这可能与我一天抽两包半香烟有关),但即便人到了二十二岁,还是有资本再等一等的。二十二岁的时候,时间还在自己的手里,尽管那时难缠的巡警已经开始向街坊四处打探了。

有一天,在一个几乎空无一人的电影院里(如果你真好奇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是在缅因州班哥尔市的百玖电影院里),我看了场瑟吉欧·莱昂内执导的《独行侠勇破地狱门》。在电影尚未过半时,我就意识到我想写部小说,要包含托尔金小说中探险和奇幻的色彩,但却要以莱昂内创造的气势恢弘得几乎荒唐的西部为背景。如果你只在电视屏幕上看过这部怪诞的西部片,你不会明白我的感受——也许这对你有些得罪,但的确是事实。经过潘那维申^①镜头的精确投射,宽银幕上的《独行侠勇破地狱门》简直就是一部能和《宾虚》相媲美的史诗巨作。克林特·伊斯特伍德看上去足有十八英尺高,双颊上挺着的每根硬如钢丝的胡茬都有如小红杉一般。李·范·克里夫嘴角两边的纹路足有峡谷那么深,在底部就变得有些窄小(见《巫师与玻璃球》)。而望不到边的沙漠看上去至少延伸到海王星的轨道边了。片中人物用的枪的枪管直径都如同荷兰隧道般大小。

除了这种场景设置之外,我想要获得的是这种尺寸所带来的史诗般的世界末日的感觉。莱昂内对美国地理一窍不通(正如片中的一个角色所说,

① 一种制作宽银幕电影的工艺,商标名。

芝加哥位于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边上)，但正由于这一点，影片得以形成这种恢弘的错位感。我的热情——一种只有年轻人才能迸发出的激情——驱使我想写一部长篇，不仅仅是长篇，而且是历史上最长的通俗小说。我并未如愿以偿，但觉得写出的故事也足够体面；《黑暗塔》，从第一卷到第七卷讲述的是一个故事，而前四卷的平装本就已经超过了两千页。后三卷的手稿也逾两千五百页。我列举这些数字并不是为了说明长度和质量有任何关联；我只是为了表明我想创作一部史诗，而从某些方面来看，我实现了早年的愿望。如果你想知道我为何有这么一种目标，我也说不出原因。也许这是不断成长的美国的一部分：建最高的楼，挖最深的洞，写最长的文章。我的动力来自哪里？也许你会抓着头皮大喊琢磨不透。在我看来，也许这也是作为一个美国人的一部分。最终，我们都只能说：那时这听上去像个好主意。

3

另一个关于十九岁的事实——不知道你还爱不爱看——就是处于这个年龄时，许多人都觉得身处困境（如果不是生理上，至少也是精神和感情上）。光阴荏苒，突然有一天你站在镜子跟前，充满迷惑。为什么那些皱纹长在我脸上？你百思不得其解，这个丑陋的啤酒肚是从哪来的？天哪，我才十九岁呢！这几乎算不上是个有创意的想法，但这也并不会减轻你的惊讶程度。

岁月让你的胡须变得灰白，让你无法再轻松地起跳投篮，然而一直以来你却始终认为——无知的你啊——时间还掌握在你的手里。也许理智的那个你十分清醒，只是你的内心拒绝接受这一事实。如果你走运的话，那个因为你步伐太快，一路上享乐太多而给你开罚单的巡警还会顺手给你一剂噢盐^①。我在二十世纪末的遭遇差不多就是如此。这一剂噢盐就是我在家乡

① 噢盐，是一种芳香碳酸铵合剂，用作苏醒剂。

被一辆普利茅斯捷龙厢式旅行车撞到了路边的水沟里。

在那场车祸三年后，我到密歇根州蒂尔博市的柏德书店参加新书《缘起别克8》的签售会。当一位男士排到我面前时，他说他真的非常非常高兴我还活着。（我听了非常感动，这比“你怎么还没死？”这种话要令人振奋得多。）

“当我听说你被车撞了时，我正和一个好朋友在一起。”他说，“当时，我们只能遗憾地摇头，还一边说‘这下塔完了，已经倾斜了，马上要塌，啊，天哪，他现在再也写不完了。’”

相仿的念头也曾出现在我的脑袋里——这让我很焦急，我已经在百万读者集体的想象中建造起了这一座“黑暗塔”，只要有人仍有兴趣继续读下去，我就有责任保证它的安全——即使只是为了下五年的读者；但据我了解，这也可能是能流传五百年的故事。奇幻故事，不论优劣（即使是现在，可能仍有人在读《吸血鬼瓦涅爵士》或者《僧侣》），似乎都能在书架上摆放很长时间。罗兰保护塔的方法是消灭那些威胁到梁柱的势力，这样塔才能站得住。我在车祸后意识到，只有完成枪侠的故事，才能保护我的塔。

在“黑暗塔”系列前四卷的写作和出版之间长长的间歇中，我收到过几百封信，说“理好行囊，因为我们十分内疚”之类的话。一九九八年（那时我还当自己只有十九岁似的，狂热劲头十足），我收到一位八十二岁老太太的来信，她“并无意要来打搅你，但是这些天病情加重。”这位老太太告诉我，她也许只有一年的时间了（“最多十四个月，癌细胞已经遍布全身”），而她清楚我不可能因为她就能在这段时间里完成罗兰的故事，她只是想知道我能否（“求你了”）告诉她结局会怎样。她发誓“绝不会告诉另一个灵魂”，这句话很是让我揪心（尽管还没到能让我继续创作的程度）。一年之后——好像就是在车祸后我住院的那段时间里——我的一位助手，马莎·德菲力朴，送来一封信，作者是得克萨斯州或是佛罗里达州的一位临危病人，他提了完全一样的要求：想知道故事以怎样的结局收场？（他发誓会将这一秘密带到坟墓里去，这让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我会满足这两位的心愿——帮他们总结一下罗兰将来的冒险历程——如果我能做到的话，但是，唉，我也不能。那时，我自己并不知道枪侠和他的

伙伴们会怎么样。要想知道，我必须开始写作。我曾经有过一个大纲，但一路写下来，大纲也丢了。（反正，它可能本来也是一文不值。）剩下的就只是几张便条（当我写这篇文章时，还有一张“阡茨，栖茨，葵茨，某某—某某—篮子”^①贴在我桌上）。最终，在二〇〇一年七月，我又开始写作了。那时我已经接受了自己不再是十九岁的事实，知道我也免不了肉体之躯必定要经受的病灾。我清楚自己会活到六十岁，也许还能到七十。我想在坏巡警最后一次找我麻烦之前完成我的故事。而我也并不急于奢望自己的故事能和《坎特伯雷故事集》或是《艾德温·德鲁德之谜》归档在一起。

我忠实的读者，不论你看到这些话时是在翻开第一卷还是正准备开始第五卷的征程，我写作的结果——孰优孰劣——就摆在你的面前。不管你是爱它还是恨它，罗兰的故事已经结束了。我希望你能喜欢。

对于我自己，我也拥有过了意气风发的岁月。

斯蒂芬·金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① 这是在“黑暗塔”中出现过多次的一段童谣。

最后的前情概要

《卡拉之狼》是一个长篇故事的第五部，这个故事受罗伯特·布朗宁的叙事长诗《去黑暗塔的罗兰少爷归来》启发而写成。第六部，《苏珊娜之歌》将在二〇〇四年出版。第七本也是最后一本，《黑暗塔》将在同年晚些时候出版。

第一部《枪侠》讲述了蓟犁的罗兰·德鄯如何追寻并最终逮住黑衣人沃特——那个人假装和罗兰的父亲为友而实则效忠于遥远的末世界的血王。抓获半人半巫的沃特并不是罗兰的最终目的，那只是一种手段而已。罗兰的目的在于接近黑暗塔，以期中世界的飞速毁灭和光束的路径的缓慢死亡可以来得慢一点，或者来个根本性的扭转。这部小说的副题为“重新开始”。

黑暗塔是罗兰的迷恋，他的追求，他活下去的惟一理由，如我们所见。我们得知当罗兰还是个小男孩时，马藤如何试图让人把他送到西部令他失宠，把他从这场重大游戏中踢出局。可是，罗兰彻头彻尾地挫败了马藤的图谋，主要是由于他具备男子汉气概，选择了有利的反击。

斯帝芬·德鄯，罗兰的父亲，把自己的儿子和儿子的两个朋友（库斯伯特·奥古德和阿兰·琼斯）送到了眉脊洒的海岸领地，主要是让孩子远离沃特的魔爪。在那里，罗兰遇到并爱上了被女巫缠住的苏珊·德尔伽朵。库斯的蕤嫉妒这个姑娘的美貌，尤其危险的是，蕤得到了那些被称为“彩虹”……或“巫师的玻璃球”的神奇玻璃球中的一个。总共有十三个这样的东西，最有魔力并最危险的是“黑十三”。罗兰和他的朋友们在眉脊洒经历了多次冒险，尽管他们侥幸逃命（还带着粉红色的“彩虹”），苏珊·德尔伽朵，站在窗旁的可爱女孩，还是被烧死在火刑柱上。第四部《巫师与玻璃球》讲述了这个故事。这部小说的副题是“致敬”。

在围绕塔展开的一个个故事中，我们发现枪侠的世界和我们自己的世界在本质上有可怕的相似之处。我们最早发现这种相似是在罗兰遇到杰克的时候。杰克是来自一九七七年纽约的一个男孩，于苏珊·德尔伽朵死后多年在一个沙漠中的驿站遇到罗兰。罗兰的世界和我们的世界之间有一道道门；其中一道就叫做死亡。杰克是在被推到第四十三大街，然后被一辆汽车碾过后，才发现自己处在这个荒凉的驿站的。汽车司机是个叫恩里柯·

巴拉扎的男人。推他的人是个仇视社会的罪犯，名叫杰克·莫特，是沃特手下的黑暗塔纽约层级的代表。

在杰克和罗兰与沃特相遇之前，杰克已经死过一回……这次是因为枪侠，在面临这个有象征性的儿子和黑暗塔之间的痛苦抉择时，罗兰选了塔。杰克陷入无底深渊前最后的话语是：“去吧——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

罗兰和沃特之间的最终对决发生在“西海”附近。在漫漫长夜的闲聊中，黑衣人用一副怪异的塔罗牌给罗兰算了命。有三张牌——囚犯，影子女士和死亡（“但不是冲着你来的，枪侠”）尤其引起了罗兰的注意。

《三张牌》，副题为“重来”，始于西海海岸，发生在罗兰从和沃特的对抗中醒来后不久。筋疲力尽的枪侠遭到一群食肉大螯虾的攻击，他还未及逃跑，右手已经少了两个手指，而且被严重感染。罗兰继续沿着西海海岸艰难地跋涉，尽管他病得不轻甚至就快死去。

在行走中他遇到三扇门，全都自由地立在海滩上。这些门通向三个不同时间点的纽约。从一九八七年，罗兰拉来了埃蒂·迪恩，一个吸食海洛因的囚犯。从一九六四年，他拉来了奥黛塔·苏珊娜·霍姆斯，一个断腿女人，是一个叫杰克·莫特的仇视社会分子把她推到地铁列车前致残的。她就是“影子女士”，在她脑子里隐藏着凶暴的“另一个人”。这个隐藏的女人，残暴和狡猾的黛塔·沃克，被枪侠拉入中世界时，决心把罗兰和埃蒂都干掉。

尽管只有埃蒂和奥黛塔两人，罗兰仍然觉得自己已经把三个人拉入了中世界，因为奥黛塔有双重人格。不过当黛塔和奥黛塔合而为一成为苏珊娜的时候（这主要归功于埃蒂·迪恩的爱和勇气），枪侠就知道不是这么回事了。除此之外，他还在想别的事情：他满脑子都是杰克，并为此痛苦不堪，那个男孩在死时讲到其他世界。

《荒原》，副题为“救赎”，开端是一个悖论：对罗兰而言，杰克看起来既活着又死了。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期的纽约，杰克·钱伯斯也被同样的问题所困扰：自己活着还是死了？他是谁？杀掉一头叫米尔（害怕它的老人们这么叫）或者沙迪克（制造出它来的中土先人这么叫）的巨熊后，罗兰、埃蒂和苏珊娜回溯这只野兽的踪迹，并发现了这种马图林人以为是沙迪克，塔特勒人以为是熊的动物的出没路线。原来曾有六只这样的动物，在标志着中世界边界的十二个入口之间奔跑。在这些动物相交之处，在罗兰的世界（也

是所有的世界)的中央,耸立着黑暗塔,所有空间和时间的核心。

到如今,埃蒂和苏珊娜在罗兰的世界里已不再是囚犯。沐浴在爱河中的他们自己也走上了枪侠的道路,这时他们已经完全参与到这场探险之中,并追随着罗兰,这个最后的塞普先生(死亡售卖人),沿着沙迪克的踪迹,马图林的道路。

在光束的路径不远处的一个通话石圈中,时间被修补过,悖论终止了,而真正的第三人被拖了出来。杰克在一个危险的仪式结束时重新进入中世界,那里的四个人——杰克、埃蒂、苏珊娜和罗兰——全都记得自己父亲的脸并体面地洗清了罪责。不久以后,四重奏变成了五重奏,因为杰克救了一只貉獾。貉獾看上去像是獾、浣熊和狗的结合体,语言能力有限。杰克把他新朋友叫做奥伊。

朝觐者之路把他们带往刺德城,那里两个古老的帮派的幸存者之间继续着旷日持久的冲突。到达这座城市之前,在河岔口小镇,他们遇到几个远古年代的古老幸存者。他们认出罗兰是世界转换之前的往日时光的一个幸存同伴,满怀敬意地接待了他和他的同伴们。老人们还告诉他们有一种单轨火车或许仍可从刺德驶入荒原,沿着光束的路径,朝向黑暗塔。

杰克被这一消息吓坏了,但并不感到意外,从纽约被拉来之前,他从一家书店弄到两本书,书店主人叫凯文·塔尔,一个发人深思的名字。一本书满是谜语,而谜底已被撕掉。另一本书叫《小火车查理》,讲述了一个与中世界隐隐有所呼应的儿童故事。而“查”这个字在罗兰成长的地方莠犁的高等语中意思是死。

泰力莎姑母,河岔口的女族长,给罗兰一个银十字架让他戴上,然后旅行者上路了。在穿越横跨寄河的残桥时,杰克被一个叫盖舍的垂死(而且极端危险)的逃犯绑架。盖舍把自己的年轻囚犯带到地下的滴答老人那里,这人据称为戈嫫人的最后一个首领。

在罗兰和奥伊寻找杰克之际,埃蒂和苏珊娜发现了刺德的摇篮,单轨火车布莱因在那里苏醒。布莱因是刺德城下面庞大计算机系统的最后一个地上工具,而布莱因只剩下一样兴趣:猜谜。它允诺带旅行者到单轨火车的终点站……只要他们能出一道它猜不出的谜语。否则,布莱因说,他们的旅程就会以死亡告终:杀人树。

罗兰救出杰克,留下快要死去的滴答老人。然而安德鲁·奎克没有死。眼睛半瞎,遭毁容后面目丑陋的他被一个自称理查德·范宁的男人救下。

可是，范宁还称自己为永生的陌生人，一个罗兰曾被警告要小心的魔鬼。

朝圣者从行将灭亡的刺德继续他们的旅程，这次是乘坐着单轨火车。尽管事实是单轨火车位于计算机中的实际操纵者被他们甩在身后越来越远，然而当火车在沿着光束的路径某处腐坏的轨道像粒粉红子弹般以每小时超过八百英里的速度飞跳时，这一事实无论如何已没有意义。他们想要存活的惟一机会是给布莱因出一道计算机答不出的谜语。

在《巫师与玻璃球》的开头，埃蒂确实出了那样一道谜语，用独一无二的人类武器——混乱的逻辑，毁坏了布莱因。单轨火车在一个类似堪萨斯名叫托皮卡的地方停了下来，这个地方已经被一种被称做超级流感的疾病侵袭一空。就在他们沿着光束的路径（如今是 I-70 公路的启示录版）继续行程时，他们看到一些令人不安的牌子。**万众欢呼血王是一个。留神不速之客是另一个。**而且，警惕的读者会发现，**不速之客**有一个和理查德·范宁非常相似的名字。

告诉他的朋友们关于苏珊·德尔伽朵的故事后，罗兰和自己的朋友们来到建造在 I-70 公路尽头的一座绿色玻璃砌成的宫殿，宫殿和多萝西·盖尔在绿野仙踪中寻找的那座极其相似。在这座高大城堡的宫殿里，他们遇到的不是**伟大恐怖的奥兹**，而是滴答老人，刺德这个伟大的城市最后的难民。滴答老人死后，真正的巫师现身了。他是罗兰远古时代的对头，马藤·布罗德克洛克，在有些世界里叫兰德尔·弗拉格，在有些世界里叫理查德·范宁，还有些世界里叫约翰·法僧（好人）。罗兰和他的朋友们无法杀死这个最后一次警告他们放弃追逐“黑暗塔”的鬼魂（“它杀不了我，罗兰，老朋友。”他跟枪侠说），但是他们可以把他驱逐走。

进入**巫师的玻璃球**这趟最后的行程并经历了可怕的最终揭秘后——薊犁的罗兰曾杀死了自己的母亲，他误把她当成了那个叫蕤的女巫——流浪者们又一次发现自己处身中世界，并又一次走上了光束的路径。他们再次开始了自己的追寻，而《卡拉之狼》即以此为开端。

这一前情概要决不是对“黑暗塔全系列”前四本书的总结；如果你在开始阅读这本书前还没读过那几本，那我劝你先读一读，要么就把这本撂在一边。这几本书只是一个连贯的长篇故事中的一些片断，你最好从头读到尾而不要从中间开始看起。

“先生，我们用子弹说话。”

——史蒂夫·麦奎因《七侠荡寇志》^①

“首先是微笑，接着是谎言。最后才兵刃相见。”

——蓟犁的罗兰·德鄯

流淌在你体内的血液
也同样在我身上流淌，
当我望着镜中，
我看见你的脸庞。
握住我的手，
依偎在我身上，
我们回到童年，
自由自在，东游西荡。

——罗德尼·克劳维尔

^① 《七侠荡寇志》，好莱坞西部动作片，于一九六〇年上映，改编自黑泽明的《七武士》。

最后的前情概要	1
---------	---

序幕 弱智	1
-------	---

第一卷 隔界	27
--------	----

第一章 水面上的脸庞	28
------------	----

第二章 纽约沟槽	39
----------	----

第三章 米阿	59
--------	----

第四章 谈话	73
--------	----

第五章 欧沃霍瑟	101
----------	-----

第六章 艾尔德的方式	113
------------	-----

第七章 隔界	135
--------	-----

第二卷 讲故事	167
---------	-----

第一章 广场	168
--------	-----

第二章 灼拧痛	200
---------	-----

第三章 牧师的故事(纽约)	212
---------------	-----

第四章 听神父继续讲述(隐藏的时空 高速公路)	247
----------------------------	-----

第五章 加里·迪克的故事	268
--------------	-----

第六章 祖父的故事	288
-----------	-----

第七章 夜景,饥饿	310
-----------	-----

第八章 图克家的店铺;找不到的门	323
------------------	-----